

广发基金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

继承人（申请人）基本信息					
*继承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国籍	☐ 中国 ☐ 其他_____	*出生日期			
*联系地址	_____省_____市_____区_____				
*职业	☐ 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 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 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 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 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 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军人 ☐ 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 离退休人员 ☐ 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 无业 ☐ 学生				
被继承人（已故投资者）基本信息					
*被继承人姓名		*被继承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_____		
*被继承人证件号码		*被继承人购买机构	☐ 直销 ☐ 其他_____		
过入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份额	*继承人的开户机构	继承人的交易账号（不填默认过入最近有交易的账号）	
说明： 1. 请继承人在转入账户持有与被继承人相同的基金产品，以便确认过户入的账号是否可以正常使用 2. 转入交易账号请不要填写个人养老金基金专用交易账号或投顾专用交易账号 3. 数据以填表日期为准					
继承人（申请人）声明： 本人已了解国家有关基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已认真阅读本次交易所涉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及本申请表单所附条款。 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自愿遵守相关的规定，履行投资基金的相应义务。 由于被继承人已死亡，本人作为被继承人基金份额的合法继承人，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在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时，对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冻结）。本人知晓并了解，基金账户成功注销（冻结）后，在账户所在销售机构开设的交易账户将无法使用，由此产生的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責任由本人承担。 若被继承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过户前发生赎回、基金转出或份额减少的情况，请基金公司根据被继承人当前账户的实际持仓份额，按照法律文书的比例为各继承人办理过户业务。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				继承人签名/盖章： 经办人签名：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风险声明

- 一、本基金管理人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该基金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该基金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和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该基金没有风险。
- 二、本基金管理人恪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对所管理的基金的收益性做出任何承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以往的业绩表现并不能说明基金的未来业绩，请投资者（继承人）注意风险。
- 三、在继承人申请继承基金份额前，请继承人认真阅读拟继承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充分了解该产品/服务的风险特征和可能的不利后果。继承人继承基金份额后，若继续持有的，应认同“买者自负”原则，自行承担基金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填表须知

- 一、请继承人在填写前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本申请表背面条款等文件。
- 二、办理基金继承类非交易过户业务，继承人需向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 填妥的《广发基金继承过户业务申请表》；
 - ☒ 继承人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
 - ☒ 被继承人死亡的有效法律文件；
 - ☒ 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调解书（含生效证明）或法院判决书（非终审判决书需附加生效证明），若小于5万元的小额继承符合一定条件可免除公证书，此项改为填写《承诺书》与补充关系证明；
 - ☒ 特殊情形下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继承人需本人亲临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办理，经基金销售机构工作人员审核上述材料原件后，再将申请材料原件提交电子版至我司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 我司工作人员的企业微信，初步审核无误后再寄送至我司客户服务中心（详见本页面底部信息）。若无法寄送原件，需由基金销售机构网点提供各材料复印件及基金销售机构盖章说明。纸质材料经我司工作人员审核、验证无误后，由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办理（详细规则见《广发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三、注意事项：

1. 继承人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继承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合同和其他障碍，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继承人自行承担。
2. 继承人可选择单只基金分红方式，若未选择，则继承被继承人原选择的分红方式，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继承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前，请先根据《广发基金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办理开立基金账户业务。
4. 若被继承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办理过户前发生赎回、基金转换出等份额减少的情况，基金公司将根据被继承人当前账户的实际持仓份额，按照法律文书的比例为各继承人办理过户业务。
5. 我司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对该申请的确认，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死亡所涉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若被继承人基金账户不存在余额（包括在途交易或在途权益等），继承人应配合办理基金账户以及相关交易账户的注销手续。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本申请表及相关业务规则进行解释。

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gffunds.com.cn

客服热线：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邮政编码：510308

邮寄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3号保利国际广场东裙楼4楼 广发基金客户服务中心